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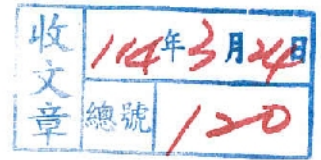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溥字第 0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環境部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
排放量之排放源」,請協助轉知會員,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03.19 竹監運二字 114
002037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林家玉
聯絡電話：03-5891923 分機310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cylin05@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40020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公告總說明、附件2-環境部公告)

主旨：檢送環境部114年3月4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3月19日路運綜字第1140013221號函辦理。
- 二、環境部114年3月4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自115年起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或汽車路線貨運業營業車輛數合計200輛以上者，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前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
- 三、另環境部認定事業應辦理盤查登錄條件係以應辦理盤查登錄年度之前1年之營業車輛數於該年度中曾符合條件者，亦屬之，即為今(114)年度營業車輛數曾符合合計200輛以上者皆為應辦理盤查登錄之對象，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汽車貨運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吳季娟

理事長 許宗博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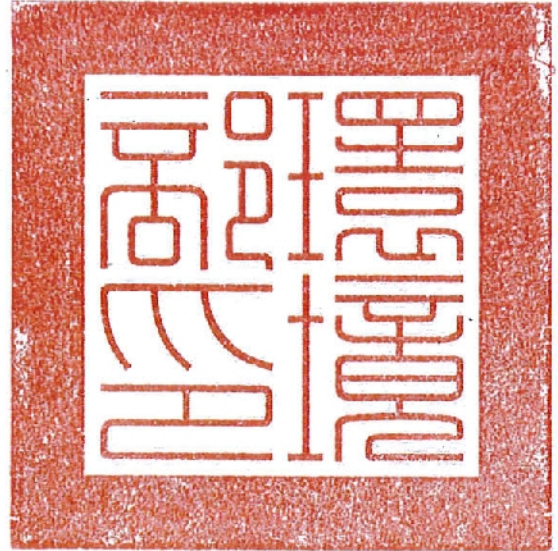
線

卷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49102438 號



主旨：訂定「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如附表。
- 二、前項事業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即2026年）起，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

部長 彭啓明

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總說明

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查驗者，盤查相關資料並應經查驗機構查驗。」為擴大對溫室氣體排放源及其排放量之掌握，協助各事業單位瞭解自身能源使用與碳排放情形之關聯，進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提升減碳成效，爰依前揭規定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擇定一定規模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機構、大專校院及製造業為應盤查登錄對象。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盤查與查驗分級管理精神，本次公告對象盤查相關資料無須經查驗機構查驗。

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如附表。	為擴大對一定規模之排放源及其排放量之掌握，本次公告服務業、大專校院、醫療院所、運輸業與其他製造業等符合附表規定者，為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盤查及查驗分級管理之規定，本公告對象僅須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無須經查驗機構查驗。
二、前項事業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起，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	事業依本公告開始辦理盤查登錄作業之時間。

附表

規定

說明

附表

納管對象之行業別及條件。

名稱	定義	條件說明
資訊服務業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之行業；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於一體之設施。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事業年外購電力合計二千萬度以上。 二、事業之單一場所年外購電力一千萬度以上。
量販店業	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	
鐵路運輸業	從事鐵路客貨運輸之行業。	
捷運運輸業	以軌道運輸系統輸送都會區內旅客之行業。	
大專校院	從事提供大專校院教育程度之教育服務並授予畢業證書之公私立學校。	
旅館業	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事業之單一場所年外購電力一千萬度以上者。
電信業	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之電信事業。	門市（含直營及特約）總數一百家以上者。
連鎖便利商店業	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	門市（含直營及加盟）總數一百家以上者。
超級市場業	凡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公開標價、零售，其生鮮食品以冷凍冷藏方式陳列、貯存，並以食品為主、日常用品為輔之行業。	
醫院	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醫療機構。	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者。
汽車運輸業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或汽車路線貨運業。	營業車輛數合計二百輛以上者。
製造業	非屬「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公告範圍之製造業。	全廠（場）所屬設施，使用能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煤炭年使用量四千公噸以上。

- 二、燃料油年使用量三千二百公秉以上。
- 三、天然氣年使用量五百萬立方公尺以上。
- 四、同一排放口之燃燒設施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一千萬仟卡/小時以上。
- 五、全廠(場)年外購電力二千萬度以上。

備註：

- 一、製造業、旅館業及醫院以外之事業，應由總公司、大專校院一併就其分公司、分店、分處、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及分部辦理盤查登錄作業。
- 二、事業應辦理盤查登錄之條件係以應辦理盤查登錄年度之前一年之能源使用情形、門市家數、車輛數或醫院評定結果據以認定，其於該年度中曾符合條件者，亦屬之。